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里 110 年度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簽到表

- 一、時間：110 年 3 月 5 日晚上 7 時 00 分
- 二、地點：河堤里辦公處(臺北市金門街 11-1 號)
- 三、主持人：鄧士根 紀錄：王麗玉
-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 五、上級指導人員：黃流翔
- 六、參加人員：

里長簽名 鄧士根				貴賓簽名欄
鄰別	鄰長簽名	鄰別	鄰長簽名	
1 鄰	陳麗梅	11 鄰	顏芬蘭	劉耀仁 議員
2 鄰	葉錦枝	12 鄰	黃金容	主任：蕭俊傑
3 鄰	林永傑	13 鄰	吳勤王	吳係德 議員
4 鄰	許玉雲	14 鄰	朱登田	副主任：林登學
5 鄰	林宗文	15 鄰	李吉	市議員
6 鄰	張管卿	16 鄰	李大瑜	周威佑
7 鄰	江德威	17 鄰	葉水花	邱應傑 市議員
8 鄰	鄭三福	18 鄰	許務陽	幫助：林彥廷
9 鄰	周蘇春子	19 鄰	尹尹人	徐立信 議員
10 鄰	黃和真			主任：陳默
職稱	出席單位	簽名		
	中正區公所	黃流翔		郭陽巖
	中正健康服務中心 公館清潔隊	陳怡如 請假		市議員 余銀小平
	思源街派出所	林謙榮 賴登劍		
	消防局	陳嘉豪 黃名揚		
	中正戶政事務所	請假		

七、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一、協助推行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事項：

- (1)、組織：邀請地方熱心人士、大廈管理員及里鄰長共同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組織，以協助改善治安，落實推行守望相助工作。
- (2)、宣傳：利用家戶訪問及各種基層宣導，以期民眾共同參與。
- (3)、執行：①配合管區警員加強戶口查察與家戶訪問工作，瞭解里內動態。
②本里巡守隊加強里內治安巡邏工作，維護地方安寧。

2、加強整理環境衛生清潔工作事項：

- (1) 配合每月之清潔日，加強整理住戶四週及水溝巷弄之清潔，勸導商家勿佔用騎樓地，並請里民配合垃圾不落地收集作息時間，共同維護本里環境衛生。
- (2) 配合環保局每2個月至里內進行全面戶外消毒，以杜絕病媒蚊發生。請鄰長協助發動里民做好住家四週環境清潔及孳生源清除工作，以利藥效發揮。

3、推行睦鄰互助工作事項：

- (1) 里辦公處於里內各巷道備有消防箱設置，提醒各大廈管理單位，注意消防器材添購與維護更新，以確保居家安全。
- (2) 本里於109年8月30日(星期日)假新竹湖口好客文創園區、福祥仙人掌園區、小人國主題樂園舉辦109度睦鄰聯誼暨鄰長自強活動，增進里民間情感交流，發揮守望相助精神，促進祥和的社會風氣。
- (3) 本里於109年11月22(日)-23(一)日假台南二日遊舉辦109度睦鄰活動，增進里民間情感交流，發揮守望相助精神，促進祥和的社會風氣。

4、辦理社會福利工作事項：

本里列管有案之獨居老人共7人，定期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

5、辦理兵役工作事項：

協助分送各項徵集令、身家調查、抽籤、體檢、體位判定通知書等。

6、其他推行事項：

1. 響應政府向「節能減碳」政策，全面宣導節約能源、隨手關燈、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減少碳排放。
2. 推行改善民俗及配合市政府相關政策，宣導里民婚喪喜慶準時開席活動，並於傳統祭典節日，集中焚燒金紙並減少香枝使用。
3. 加強神壇訪查及配合整頓交通騎樓障礙物工作。
4. 預防新流感及登革熱，加強環境衛生清潔，宣導勤洗手，發燒帶口罩等注意事項。
5. 防災宣導：為確保颱風及豪雨來臨時居住安全，請於地下室加裝自動抽水機及地下室入口處加設防水柵或沙包，並應避免將電表裝在地下室以免淹水造成危

險，多一分防颱準備，少一分損失。

6. 配合市政府社會局補助里辦公處辦理 60 歲以上長者共餐據點試辦專案，自 3 月份每週三於里民活動場所辦理長者餐加健康促進課程及共餐，目前約有 30 名 60 歲以上長者參加。
7. 配合市府環保局辦理幸福有里資收站，每月第二及第四星期六於里民活動場所辦理資源回收活動。

八、討論事項：

提案一、110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經費計畫案

說明：依「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辦理，提請討論。

(一)防火巷之整頓清理：

1. 髒亂(垃圾)清理。
2. 鋪面維修。
3. 環境清潔(消毒)維護及綠、美化(材料、花材、肥料、工資)。
4. 其他有關整頓工作用途。

(二)其他里內公共區域認養之必要支出。

(三)守望相助工作：

1. 守望相助隊裝備(服裝、哨子、警棍、電擊棒、指揮棒、充電式照明燈、巡邏箱、緊急救護服務鈴、通訊設備等)。
2. 腳踏車及機車購置、維修零件或耗材更換等。
3. 守望相助隊機車(自備)油料補貼。
4. 感應器裝設、維修零件或耗材更換。
5. 守望相助工作相關之隊員參訪及研習活動。
6. 守望相助隊點心費。
7. 其他有關裝備、設施(滅火器、消耗品等)之購置、維修。

(四)鄰里公園、綠地之清潔維護：

1. 清潔、打掃各項用具之購置。
2. 澆灌設施設置維護及水費。
3. 其他經區公所核可之維護服務用途。

(五)活動中心及里民活動場所空間維護與經營：

1. 活動中心、里民活動場所各項設施之購置及維修。
2. 補助固定里民活動場所租金逾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部分。
3. 里民活動場所公共意外責任險。
4. 里民活動場所每次辦理活動補助水電費一百元。但每月補助總額以當月水電費總額為限，並不得超過一千元。

(六)里內巷弄簡易照明設施：

1. 簡易照明設施、太陽能燈之設置。
2. 燈管及零件損壞維修。
3. 燈柱傾斜、燈罩脫落及燈罩清洗。
4. 油漆粉刷保養維護。
5. 其他有關照明維修配備、零件。

(七)巷道或水溝之維修：

1. 水溝、溝渠淤積阻塞之清理、疏濬工作。
 2. 枯木危樹處理。
 3. 巷道車輛、行人安全警示輔助設施。
 4. 其他有關巷道、水溝維修所需之材料、器具、工資等工作用途。
- (八)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升級、維修零件耗材及電腦網路月租費等。
- (九)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或租用。
- (十)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租用及維修。
- (十一)里內防疫、保健、防災、救災器材之購置(或租用)及其他小型零星工程或公共設施：
1. 防疫、保健器材(血壓測量機、水銀溫度計、卡式量體溫計，額溫片)。
 2. 防災、救災器材(抽水機、發電機及輪架、輸送水管及接頭、鏟裝機、緊急照明燈、喊話器、梯、鍬、剷、耙等)之租用、備置、配備零件或維修。
 3. 其他小型零星工程或公共設施。
- (十二)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
- (十三)志工相關費用：
1. 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
 2. 服裝、物品及材料費。
 3. 保險費。
 4. 研習及參訪費。
- 前項第五款第二目補助固定里民活動場所租金，應依據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等規定辦理租金核銷等相關事宜。
- 第一項第十三款所稱志工，係指里鄰幹部、熱心人士及對里鄰提出志願服務者。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一目之補助費用，比照本府志願服務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一項第十三款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項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四十。
- (十四)如有其他需求由里長統籌決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0年度睦鄰互助活動計畫

說明：本里以參觀旅遊方式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10年度鄰長自強活動計畫（每位鄰長可補助1,210元）

說明：本里鄰長自強活動以一次性集中辦理為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110年度資源回收活動補助金使用計畫：

擬辦計畫：1、資源回收相關宣導活動。

2、環保義工組訓活動。

3、購置環保相關用品。

決議：照案通過。

九、上級指導

黃秘書泓翔宣導『10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十、主席結論：感謝各位鄰長在百忙中參加本次的里鄰工作會報，以及列席單位的蒞臨指導；尤其感謝鄰長們平日對社區公共事務的辛勤付出，相信在諸位齊心協力，里政會更加精良，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已一年多，大家還是要勤洗手、並做好自我防護，祝大家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十一、散會：21時00分